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及總裁張國新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于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